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目前市场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公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目前市场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公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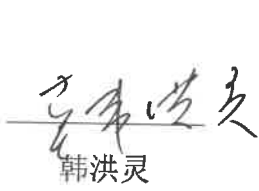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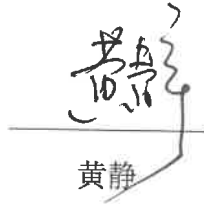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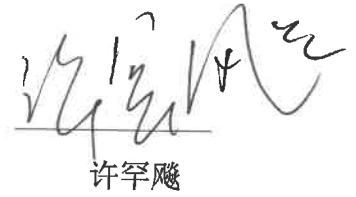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韩洪灵



黄静



许罕飏

2021年4月27日